附件1

**2018年度第一批江门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和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资助**

**一、申报内容**

 支持和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发展，主要包括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成果孵化、科技交流等方面，提升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孵化育成以及服务产业的能力。优先支持轨道交通、重卡和商用车、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教育装备、大健康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申请。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须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单位或机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科研场所在江门。

（二）具有新型的管理体制机制。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备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本身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

（三）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组建后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4.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外聘研发人员数量不超过5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5%以上。

5.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0%。

6.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与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密切相关，能切实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7.具有突出的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具有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技术攻关项目的能力和经验。组建后在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

涉农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适当降低。

**三、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及资助申请书。

（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规划）。

（四）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五）关于研发能力、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研发设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六）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合作单位的协议书或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属企业独立举办的具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需有董事会关于建设该新型研发机构的决议。

（八）近年工作报告、管理制度等。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并给予立项资助，每家资助经费50万元，由市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3129266。

**专题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备案**

**一、申报内容**

鼓励并支持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研制度和研发体系，建立技术中心、研究中心、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助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申报条件**

（一）在江门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

（二）截止2017年底尚未建立研发机构且未获得省、市级创新平台资金扶持的规上工业企业，如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派员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具体分为两类：

第一类:企业尚未建立（自建）任何形式的研发机构，但承诺本年度内建立研发机构；

第二类：企业已自建各类形式的研发机构，符合“有固定场所、有科研设备、有科技人员、有研发经费、有科技活动”的要求，但尚未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研发机构。

（三）年内建设目标如下：

1.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研发机构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规章制度和激励措施健全。

2.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已有固定的研发和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3.有稳定的科技人员队伍。设立专门的研发队伍，并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专职及兼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

4.有稳定的科技经费投入和科技项目。企业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已开展研发活动，每年研究开发自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课题。

（四）两年内达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标准。

**三、申报资料**

（一）对第一类：尚未建立（或自建）任何形式研发机构的企业，填报《江门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备案登记表》(第一类)。

（二）对第二类：已自建各类形式研发机构的企业，填报《江门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备案登记表》(第二类)。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一）该专题作为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培育项目，扶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一次性支持5万元/家，资金由市财政与所属市（区）财政按1:1分担。当年度内须完成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并在统计系统填报年度相关数据，在获得资助的下一年度内建成并达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标准。

（二）如申报单位通过培育建设达到并通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在已发放培育资助资金5万元的基础上每家再补助5万元，由市财政与所属市（区）财政按1:1分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人：方君宁。

联系电话：3129303。

**专题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资助**

**一、申报内容**

以本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产业化研究水平为目标，依托行业、领域科技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江门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2.组织机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

3.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要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工作。

4.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拥有本科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20%。

5.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有产学研合作基础的优先。

6.组建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7.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查、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100万元。

（二）分类条件

——企业类(主要依托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

1.企业经营和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

2.企业原则上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不少于100万元。组建后每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不少于250万元；

3.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4.优先支持产品、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的大中型企业建立省级工程中心。

涉农企业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分类条件适当降低。

——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

1.必须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且此类项目的经费总额不低于150万元，同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1项重大技术成果。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的，应拥有3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2.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三、申报资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税务登记证、机构章程复印件。

（二）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组建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

（四）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五）关于达到申报条件的研发投入、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市级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并分批次给予立项支持，每家资助经费10万元，由市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人：方君宁。

联系电话：3129303。

**专题四：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和资助**

**一、申报内容**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主要内容，**一是**引进国内外创新人才，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二是**组织联合攻关，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三是**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撑。**四是**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为企业培养一批骨干技术人才，提升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优先支持轨道交通、重卡和商用车、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教育装备、大健康产业等领域的申请。

**二、申报条件**

（一）在江门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设站单位需具备2名以上的不同学科背景的省部院科技特派员（含2名，在申请设站前完成备案），能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为特派员提供专门的办公场地、必要的科研条件，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服务配套措施，保证特派员基本的生活条件及薪酬待遇。

（三）设站单位需制订合理、清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对进站特派员提出明确的工作任务，设立合适的特派员工作岗位。

（四）工作站要建立促进产学研合作的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力量，与企业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项目合作和技术交易等，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申报资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机构章程复印件。

（二）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及资助申请书。

（四）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五）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等。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市级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每家资助经费15万元，由市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3129266。

**专题五：市级院士工作站认定**

**一、申报内容**

重点支持市内企业以技术需求为导向，引进两院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作为技术核心，组建江门市院士工作站，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优先支持轨道交通、重卡和商用车、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教育装备、大健康产业等领域单位的申请。

**二、申报条件**

已通过2016年度院士工作站认定的单位，可申报本年度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项目，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未获省、市院士工作站认定（或立项）的单位，达到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市级院士工作站认定：

（一）在江门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与1名以上的院士（含1名）已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院士签约同意与其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三）有良好的科研基础、明确的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四）凡涉及技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双方要签订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晰产权归属。

（五）对已经与院士建立科研合作关系，或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承担省及国家级重大项目的企业，可优先考虑设立。

（六）工作站要建立促进产学研合作的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引进院士工作团队及其所在科研单位的研究力量，与企业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项目合作和技术交易等，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申报资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机构章程复印件。

（二）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江门市院士工作站认定申请书。

（四）建站单位与院士本人及其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五）院士工作站的建设方案等。

（六）关于建站单位的研发投入、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市级院士工作站，并推荐申报省级院士工作站资助项目。通过省级院士工作站立项或市级院士工作站认定的单位，可申报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项目。支持强度为省级每家一次性资助经费50万元，市级每家一次性资助20万元，由市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门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人：王辉。

电话：3129266。